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美術學科中心

106 年「第 3 次研究暨種子教師擴大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二)-上午 9：00~下午 13：00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中行政大樓 5 樓社群教室

三、主席：學科中心主任莊智鈞校長

四、出席與列席：

出席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世華教授、東方設計學院 丘永福教授、
美術學科中心執行秘書 陳育祥師、美術學科中心兼任助理 陳麗英秘書、
國立基隆女中 林宏維師、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徐瑞昌師、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熊世明師、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洪千玉師、
臺北市立中山女高 傅斌暉師、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張景嵐師、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林麗雲施、新北市立鶯歌高職 陳上瑜師、
國立武陵高中 姜昌明師、國立竹南高中 林靜怡師、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朱忠勇師、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林秋萍師、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駱巧梅師、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蔡孟恬師、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林麗惠師、國立花蓮高商 呂妍慧師

列席者：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 黃德潤小姐、李詩婷小姐

記錄：李詩婷

攝影：黃德潤

五、議程：

(一)主席致詞

感謝教授及各位教師前來，本次會議邀請林世華教授前來進行一場專題演講：素養導向的想法與做法，首先請林世華教授進行專題講座，再接續今日會議相關討論事宜。

(二)工作報告

1. 6 月中旬已發文至研究/種子教師服務學校協請星期二不排課，以便參與研習及會議。有

關 106 學年度研究/種子教師建議聘任名單，將於 7 月 31 日前發文至宜蘭高中課程發展工作圈。

2. 106 年 8 月 14、15 日在宜蘭佛光大學辦理美術與健康護理學科中心策略聯盟研習。
3. 學科中心研究教師已開發藝術領域特色課程示例，後續由專家學者審核修正。
4. 8/18 東區研習擬擴大參加對象，發文對象將增加宜蘭、花蓮、臺東地區之「國中學校」，也邀請國中端美術教師參加。且本次研習人數限制為 25 人，故將以高中教師及報名順序為優先錄取條件。
5. 國教署轄下各學科中心代課鐘點費與「講座鐘點費、講座助理費、出席費」不得重覆支領。另學科中心亦不可支應超鐘點(兼課)之代課鐘點費，因學校原本就有編列超鐘點(兼課)鐘點費，故學科中心不可支應。

(三)討論事項

提案 1：請討論學科中心 106 年度素養導向教案重點及自我檢核表草案

說明：依據第二次擴大種子教師會議及第三次研究教師擴大會議討論，修訂學科中心教案自我檢核表以符應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請檢視相關內容給予意見，學科中心將於後續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決議完成。

決議：

1. 「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檢核表」(附件 1)，以丘永福教授提供的檢核表範例為主架構，進行微調修改，如下：
 - (1) 學習目標，課程設計的策略參考內容，加入「以學生情境脈絡化之學習表現為主軸。」一句，修改為「以學生情境脈絡化之學習表現為主軸。不只教學生藝術知識或創作技法，亦能培養學生對藝術的興趣，提升美感素養應用於生活。」
 - (2) 學習內容 6-1，以「藝術專題」、「問題導向」統整規劃學習主題.....接著加入「或融入重大議題」引導學生訂定探究主題並發展問題意識。
 - (3) 學習活動設計 7-3，「評量設計能對應學習目標」，能運用多元評量了解學習者。(註：多元評量概念：1.兼顧形成性及總結性；2.兼顧教師評量、學生自量跟同儕互評；3.適時考慮調整評量方法。)
 - (4) 向度裡「課程理念的落實(設計理念與組織方式)」，調整為「課程設計理念」。
 - (5) 自我檢視之「達到、未達到」，調整為「有跟無」或「是跟否」。

上述討論的部分待修改完後(附件 2)，再提供各位教師確認。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教學參考示例(附件 3)，教學參考示例格式以丘永福教授提供的格式為主。

提案 2：請討論 106 年度分區教師研習規劃內容草案

說明：請討論學科中心 106 年度分區教師成長研習規劃內容草案，並依據學科中心工作目標：(1)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轉化、(2)校定必選修課程發展與推廣、(3)跨科(領域)協作成果及產出、(4)種子教師區域社群經營等項目討論，俾利學科中心後續規劃事宜。106 年度分區研習規劃草案表格如附件 2。

決議：106 年度分區研習規劃草案，請各區研究教師帶領各分區種子教師共同討論、偕同規劃，並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學科中心，俾利後續研習安排事宜。

提案 3：請討論學科中心 106/10-107/2 月份電子報文稿撰寫名單

說明：請討論學科中心 106/10-107/2 月份電子報文稿撰寫名單，並依據學科中心工作目標：(1)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轉化、(2)校定必選修課程發展與推廣、(3)跨科(領域)協作成果及產出、(4)種子教師區域社群經營等項目撰稿。

決議：學科中心 106/10-107/2 月份電子報文稿撰寫名單如下：

106 年 10 月、11 月-傅斌暉老師；12 月-林麗雲老師。

107 年 1 月-姜昌明老師；2 月-朱忠勇老師。

六、臨時動議

- 提供 105.08~106.06 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參與會議之量化數據資料，未來聘任種子教師將因個人職務角色、未來規劃以及參與會議或研習之出席情況進行調整。

決議：

(1) 新北高中張懿品老師因借調到越南 1 年進行教學，永平高中 蔡長倉老師及北門高中張力中老師 105 學年度參與度為 0，請執秘陳育祥師會後持續和兩位教師聯絡，了解未來是否有意願繼續參與，若無，新一學年度擬不續聘上述 3 位教師。

(2) 未來考量增加新進種子教師名額，以東區(宜花東)教師為優先考量。

-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熊世明老師將於 107 年 2 月退休，並辭退研究教師一職，擬討論後續接任人選。

決議：因報部時程因素，依據 105 年 3 月 1 日第 2 次種子教師工作會議決議遞補繼任人選，由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林麗雲主任接替。

3. 社群運作，未來可考量由各分區進行社群經營及運作。

決 議：

- (1) 未來社群考量以分散各分區進行運作，由各區自行提出社群經營，若有餘裕，則開放其他區教師進行申請。
- (2) 各區社群召集人可不限定各區研究教師，由各區自行決定經營方式，研究教師及社群召集人可有相輔相成作用。

七、散會